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學生攜帶行動載具設備到校管理規範

114年8月25日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98 年 10 月 5 日北市教中字第 09838801000 號函頒「臺北市公私立中等以下學校訂定學生校內使用行動電話規範參考原則」。
- (二)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05.20 北市教資字第 1103047203 號函

二、目的：為兼顧學生在校專心學習及課後與家長聯繫，培養優質生活禮儀，特訂定此管理規範。

三、對象：本校全體學生。

四、行動載具設備：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指手機、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終端裝置。

四、申請條件及方式：

- (一) 學生持有之行動載具設備需經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並填同意書（同意書如下）交付學校，並願意接受督導及遵守相關規範。
- (二) 學期初開學一週內經家長和導師簽章後，以班級為單位由各班生教組長或副生教組長將申請書送交學務處生教組彙整列管。
- (三) 承上，轉學生或學生個人學期中有手機申請需求，請自行來學務處生教組領取「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學生攜帶行動載具設備」同意書，並於三天內親自送交學務處生教組彙整。

五、管理方式：

- (一) 經申請後，得攜帶行動載具設備到校，並於進校門後立即關機，由各班生教股長或副生教股長以班級為單位於早自習收齊，在 8:20~8:30 分或 9:15~9:25 分交付學務處暫存保管於行動載具保管櫃（遲到者自行交付學務處暫存保管），無第八節者統一於 16:00 發回、有第八節課者統一於 17:00 發回，參加夜自習的學生 17:00 後行動電話由學生自行保管。
- (二) 學生放學預備離校，需至一樓穿堂，方可開機使用行動載具，並應養成使用行動載具之良好禮儀，注意視力保健原則，在公共場所應留意秩序及安全。
- (三) 彈性使用規定：如課堂臨時學習活動或個人特殊需求（如緊急必要聯繫），經任課老師或學務處同意後方可使用。

六、違規處置方式：

- (一) 學生未經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到校或違規使用，得由學務處暫時保管，並請通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到校領回。
- (二) 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
- (三) 依本校所訂之學生獎懲辦法核予懲處。

七、申訴之救濟途徑：

學生、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獎懲通知書(含非書面之獎懲通知)送達次日起40日內，如有不服者，得依學生申訴相關法令，以書面向本校輔導室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八、本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學生攜帶行動載具設備同意書

學生_____年_____班_____號 姓名_____因需於課後與家長聯絡，必須攜帶行動載具設備到校，願遵守學校規定，到校後將手機交付學務處代為保管至行動載具保管櫃，放學後始領回使用。

攜帶到校之行動載具設備資料：行動載具設備號碼—_____型號—_____

此致 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

家長簽章：_____家長聯絡電話：_____ 導師簽章：_____

註：本同意書彙整後由學務處留存。_____年_____月_____日